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会〔2019〕11号

关于湛江市市直会计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：

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8〕41号）、《关于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8〕8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确保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顺利开展，给广大会计人员提供更多优质的教学资源和服务，现将培训机构的资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机构的条件

按照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第十五条，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教学设施，面授教育机构还应有相应的教学场所；

（二）拥有与承担继续教育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；

（三）制定完善的教学计划、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；

（四）能够完成所承担的继续教育任务，保证教学质量；

（五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网校(远程施教机构)还需提供培训平台介绍及培训课件浏览账号。

二、需提供的资料清单

（一）开展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申请报告；

（二）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（营业执照）（三合一证书）；

（三）工商（市场监管）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/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注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复印件；

（四）培训机构情况介绍[含机构负责人、经营地址、使用场地权属或租赁情况证明、会计类办学现状（近三年开班班次、培训人数、收费标准及收入情况）]；

（五）发改部门批复的培训收费标准文件或培训收费标准说

明;

- (六) 单位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和近期纳税申报表;
- (七) 培训平台介绍、网址及培训课件浏览账号;
- (八) 培训机构制定的教学计划、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。
- (九) 网校机构备案一览表 (详见附件 1)

三、报送要求

申请会计继续教育培训资格的机构,需同时在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(新版)”和向市财政局提交上述纸质材料。纸质材料报送至湛江市财政局会计科,地址: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,联系电话: 0759-3220198、3220795。

附件: 1. 湛江市市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表(远程教育)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3日印发

校对: 魏丽丹